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研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会议中心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张少明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张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改选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：张少明（召集人）、熊柏青、李红卫、吴琪、邱洪生；

(2) 提名委员会：邱洪生（召集人）、高永岗、吴琪、张少明、张世荣；
(3) 审计委员会：高永岗（召集人）、邱洪生、吴琪、熊柏青、张世荣；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吴琪（召集人）、邱洪生、高永岗、熊柏青、张世荣。

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邱洪生、高永岗、吴琪为独立董事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由各专业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红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春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：

李红卫，男，1957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学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。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冶金所副所长，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。现任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，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有研国晶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有研新材董事、总经理。

赵春雷先生，出生于 1975 年 8 月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。曾任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、战略部主任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（兼）、总经理助理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。现任有研新材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东培先生、王兴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赵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

2018年4月13日止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：

李东培，男，1961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产业发展部主任、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。现任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兴权，男，1973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校区）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。曾任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。现任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赵彩霞，女，1971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学士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。曾任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修订了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16日